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兼端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尤佳慧

訴訟代理人 王藝樺

被上訴人 詹文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09年度營簡字第69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上訴理由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規定，即由上訴人於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有上訴狀1紙附卷可查，為此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程式。故本院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以上訴人公司名義之大小章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施介元

法 官蔡雅惠

法 官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